

【8-18】真耶穌教會各教區查帳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第十九屆總會負責人會第三次會議第十號案決議訂定之。
- 二、財務負責人，於每季之下月底前完成上季財務收支結算，通知區查帳員查帳。
- 三、區查帳員應於財務負責人通知查帳後，半個月內完成查帳，必要時查帳員可隨時主動要求查核財務收支帳務。

四、查帳權責：

(一)現金查核：

- 1.查核現金及基金是否與(含金融機構各類存款及現款合計)與帳簿內(含經常部及基金帳簿)各帳務總和相符。
- 2.各存款簿內之領款金額及用途。
- 3.各存款簿及存款單之登記存款人(應為各區辦事處名義)及代表人(應為教區區負責及財務組負責)是否合乎規定。

(二)帳務查核：

- 1.各收支帳務與收支傳票內容及憑證是否相符(原則上各收支項目均需有憑證)。
- 2.各收支帳務之累計總和是否正確。
- 3.各支出金額是否超過教會授權各區負責人或事工負責人的權限。

(三)查帳時應依據財務查核表查核。

(四)對帳務上有關疑問或不瞭解應予釐清。

(五)對現金與帳務作業有不符合總會規章細則規定之建議改善。

(六)對現金與帳務有重大錯誤或人為缺失，有危及教區財務損失者，應建議改善或向區負責人會報告。

(七)查帳後應在各類帳簿及報表及財務查核表簽名並註明日期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查帳時區財務負責人應盡力配合在場，以便查帳員隨時質詢。

(二)查帳時應在區辦事處辦公室查帳。

(三)區查帳員應查核帳務是否真實及合乎法規。(若有不合法規之收支時，向區負責人會及區信徒代表會議提出建議)。

(四)對本要點如有疑義，請逕與總會財政處連絡。

六、本要點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